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3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箱壹個（含新臺幣捌佰元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前段為「劉志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『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』」。

（二）補充證據：被告劉志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且曾有竊盜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當知悉擅自竊取他人物品屬犯罪行為，本案卻因無工作缺錢花用之動機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竊取告訴人倪賜華店面桌上之零錢箱，並將箱內之零錢花用殆盡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有不該；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損失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以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8頁），暨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意見、不請求賠償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零錢箱1 個（含新臺幣800元），屬被告之犯罪
02 所得，未實質發還告訴人且未扣案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
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
06 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陳櫻姿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977號

28 被 告 劉志文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劉志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8時4
03 分許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倪賜華開設之豆花
04 店，趁倪賜華在店面後方廚房備料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店面桌
05 上透明零錢箱一個，內有約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得手後徒
06 步離去，贓款花用完畢。嗣倪賜華發現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
07 器循線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倪賜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劉志文經傳拘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中已坦認上情不諱，
11 核與告訴人倪賜華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檔案及擷取畫
12 面可稽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洪士評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